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160號

抗　告　人　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慶宴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等因與相對人陳江雪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9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2條、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為抗告，固為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所明定，惟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計算裁判費而命補繳者，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無得為抗告之明文，依上開說明，不得對之提起抗告。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其抗告為不合法，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查原法院民國109年7月13日裁定核定抗告人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680萬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1萬1,840元，扣除抗告人已繳13萬8,104元，尚應補繳37萬3,736元（下稱原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雖得為抗告，然原裁定關於定期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37萬3,736元部分，則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抗告人就此部分一併提起抗告，自非適法，應予駁回，先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陳江雪玉（下稱相對人）同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99年度司執字第35484號

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債務人陳明陽之債權人。相對人以其執有陳明陽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5紙（下稱系爭本票）為由所取得之新北地院96年度促字第44164號確定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以債權額5,680萬元本息（下稱系爭參與分配債權）參與分配，嗣系爭執行事件所拍賣之不動產以6,329萬9,000元得標拍定。因伊於拍定後之103年7月10日以債權額1,432萬9,001元本息（下稱系爭債權）聲明參與分配，僅能就拍定價額之分配餘額受償，且因相對人之系爭參與分配債權存在，致伊無法受償，故伊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之系爭本票及系爭支付命令債權均不存在，目的在使伊參與分配之系爭債權獲得清償，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所受利益即系爭債權金額1,432萬9,001元為核定基準，原法院竟以系爭參與分配債權金額5,680萬元據以核定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51萬1,840元，尚有未洽，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給付之訴以所請求給付標的物之價額為準，確認之訴以所確認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形成之訴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準。另在積極確認之訴，以原告請求確認之法律關係之金額或價額或所有之積極利益為準，但在消極確認之訴，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之某特定法律關係不成立或不存在，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僅有消極利益，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意旨參照），此與形成之訴即分配表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係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要旨參照）不同。

四、查抗告人於原法院請求確認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及系爭支付命令債權均不存在（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

北簡字第18883號卷【下稱北簡卷】第7頁），而相對人系爭本票及系爭支付命令債權金額為5,680萬元之情，有抗告人所提相對人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本票、民事執行聲請強制執行狀可據（見北簡卷第65至85頁），相對人亦陳述系爭本票及系爭支付命令債權金額為5,680萬元之情，則有相對人之民事答辯狀可稽（見新北地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98號卷第41至55頁）。抗告人請求確認相對人系爭本票及系爭支付命令債權不存在，既為消極確認之訴，目的為根本否認相對人系爭參與分配債權存在，排除相對人以系爭參與分配債權參與分配權利，而相對人以6,329萬9,000元得標拍定系爭執行事件所拍賣之不動產，並將得以系爭參與分配債權抵繳拍定價金之情，業據抗告人陳明在卷，且有系爭執行事件103年6月12日分配表（見北簡卷第51頁）、相對人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見北簡卷第77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債權憑證（見北簡卷第83頁），可見系爭參與分配債權如存在，相對人所得積極利益為系爭參與分配債權金額5,680萬元，依上開說明，自應以系爭本票及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金額5,680萬元定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抗告人主張以其參與分配債權金額1,432萬9,001元作為核定基準云云，自未可採。是原裁定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680萬元，核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

法　官　周群翔

法　官　陳杰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雅瑩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1	020604	陳明陽	96.5.15	96.6.15	1,000萬元
2	020605	陳明陽	96.5.15	96.6.15	1,000萬元
3	020606	陳明陽	96.5.15	96.6.15	1,000萬元
4	020607	陳明陽	96.5.15	96.6.15	1,000萬元
5	202608	陳明陽	96.5.15	96.6.15	1,680萬元